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4209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許明豪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7 (現於法務部○○○○○○○○○○○○○執
08 行中)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702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許明豪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明豪犯數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
15 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
16 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17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8 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
19 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
20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
21 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
22 文。又數罪併罰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
23 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
24 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

25 三、查，受刑人許明豪因公共危險及詐欺等案件，先後經臺灣花
26 蓮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
27 有上開判決書各1份附於113年度執聲字第3702號執行卷可
28 稽，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11
29 頁）。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
30 社會勞動之罪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
31 社會勞動之罪，應執行之刑，依前項但書情形，定其應執行之刑期。

社會勞動之罪，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示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然因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所提出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附執聲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屬不同類型、各自獨立之犯罪，且侵害法益不同，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暨各該犯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及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0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1年以下），暨本院前已寄送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書及陳述意見表予受刑人，然受刑人迄今尚未回覆其對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本案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19頁）等情，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原雖得易科罰金，然因與其所犯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併合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江文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俐雅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13年7月20日	113年7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3年度速 偵字第291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38231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花交簡字第1 73號
	判決 日期	113年8月28日
確 定 決	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花交簡字第1 73號
	確定 日期	113年10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是	否
備註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893號（臺中地 檢113年度執助字第3 527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4589號